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春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夏春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時間「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前不詳時間」，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至同年月26日前某時」。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第2行「假冒買家」應更正為「假冒賣家」。

㈢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方式」欄第2-3行「假冒賣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應更正為「佯稱贈送物品及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

㈣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4-35頁、第41-42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嗣後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等語，容有誤會。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中經詢問是否坦承幫助洗錢犯行時，明確供稱：我沒有要故意騙人，我只是一時貪心等語（見偵卷第41頁反面），難認已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仍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要件之適用餘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年逾50歲之成年人，有多年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見本院卷第42-43頁），應知我國詐騙盛行，政府、金融機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宣導無論如何不得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對於不詳人士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竟捨此不為，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難以求償，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方坦

承犯行、尚知悔悟，惟迄今並未與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53頁，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2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並非被告無和解意願，此尚未和解之因子不可歸責於被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額非微，犯罪所生危害實屬非輕，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2-43頁），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之素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末斟酌我國詐騙集團橫行，詐騙集團以各種理由收購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情事日益增加，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仍輕率提供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實不宜輕縱；而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可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若將處斷刑區分為高、中、低3區間，中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9月，若量處低於有期徒刑1年8月者即屬低度刑，而我國司法判決對於詐欺案件長期量刑過輕，導致詐欺集團成員認為從事詐欺成本低廉、前仆後繼投入，使我國人民受有巨大財產上損失，打擊詐騙為我國司法機關之目標，縱有依幫助犯等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認應選擇低度刑（但不宜自最低度刑向上量刑）為量刑基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於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本案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非輕，雖係因告訴人方晴怡等2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致被告無法商談和解事宜，然客觀上之犯罪所生危害尚未獲填補，仍難認所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此部分應由被告另循法定救濟程序予以處理，應予說明。

六、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41頁），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㈡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帳戶業遭警示凍結（見本院卷第42頁），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44號
被　　告　夏春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春梅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

月26日前不詳時間，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約定由對方匯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方晴怡、唐家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夏春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對方操作帳戶解除錯誤，以獲得對方無償贈與5萬元款項之事實。
2	(1)告訴人方晴怡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方晴怡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及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方晴怡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3	(1)告訴人唐家語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唐家語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Messenger對	佐證告訴人唐家語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4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係轉帳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夏春梅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方晴怡（提告）	於114年8月26日21時起，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向方晴怡誆稱：須依指示匯款方能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22時53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8月26日22時56分許	4萬9,983元
2	唐家語（提告）	於114年8月26日17時23分許，假冒賣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向唐家語誆稱：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通過實名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6日23時50分許	2萬8,123元